证券代码：300085　　证券简称：银之杰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君、陈向军、李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君、陈向军、李军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君、陈向军、李军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2,5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君、陈向军、李军合计持股比例由 33.07%减少至 31.30%，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张学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陈向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李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		
股票简称	银之杰	股票代码	30008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张学君、陈向军、李军）	12,532,000	1.77%（大宗交易减持）
合　计	12,532,000	1.7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银行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学君	合计持有股份	126,526,800	17.91%	118,926,800	16.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526,800	17.91%	118,926,800	16.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陈向军	合计持有股份	54,384,700	7.70%	51,118,700	7.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96,175	1.92%	10,330,175	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88,525	5.77%	40,788,525	5.77%
李军	合计持有股份	52,778,200	7.47%	51,112,200	7.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94,550	1.70%	10,328,550	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83,650	5.77%	40,783,650	5.7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33,689,700	33.07%	221,157,700	31.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117,525	21.53%	139,585,525	19.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572,175	11.54%	81,572,175	11.5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